

## 公告

本院根据吴汀市吴越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 25日裁定受理苏州恒隆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辰 海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恒隆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恒隆金属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恒隆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号友联大厦4楼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 : 史敏寅、惠志勤; 联系电话: 13915567015、13771925326, 传真号码 : 0512-68026490;邮政编码: 215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 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苏州恒隆金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恒隆金 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时 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

法院公告部